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6年3月28日9时30分至2026年3月28日10时0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岐岭镇丰村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龙岩建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刘万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龙岩建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职务：现场负责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根书 13080015099、江俊华 13080015320

记录人：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3080015099、13080015320）。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

现场情况：2026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2026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龙岩建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开展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1. 该公司办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45B1J5K），与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是承包施工合同关系，主要从事龙岩靖永高速A2合同段项目的路基缺陷处理工程施工任务。《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2月18日经原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龙环审〔2017〕131号）。

2. 该公司位于永定区岐岭镇丰村村的棋盘石隧道出口（永定往下洋方向）约500m处路基下沉注浆施工工程已结束，现场无施工痕迹，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电话联系刘万顺，无法联系，现场无工作人员。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现场无工作人员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根书、江俊华 2026年3月28日

记录人签字：江俊华 2026年3月28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